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1 包，为三江六带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二、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及要求（核心产品：马铃薯良种（青薯 9 号））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马铃薯良种（青薯 9 号）	1. 包装规格≥30 公斤/袋； 2. ▲纯度、净度 90%以上； 3. 大小 50g/个以上； 4. ★种薯质量及规定病毒符合 GB18133-2012《马铃薯种薯标准》； 5. 表皮光滑，无虫眼、龟裂，机械损伤及霉烂率小于 1%； 6. 出苗率达到 95%以上；	吨	300	
2	马铃薯良种（陇薯 10 号）	7. 包装规格≥30 公斤/袋； 8. ▲纯度、净度 90%以上； 9. 大小 50g/个以上； 10. ★种薯质量及规定病毒符合 GB18133-2012《马铃薯种薯标准》； 11. 表皮光滑，无虫眼、龟裂，机械损伤及霉烂率小于 1%； 12. 出苗率达到 95%以上；	吨	150	
3	青稞（康青 9 号）	13. 包装规格≥40 公斤/袋； 14. ★净度≥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15. ★发芽率≥8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16. ★种子含水量≤1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吨	120	
4	春油菜良种（青杂 7 号）	17. 包装规格≥425 克/袋，杂质≤5%； 18. ★净度≥9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19. ★发芽率≥8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20. ★种子含水量≤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吨	2.55	
5	青稞肥	21. 包装规格≥25 公斤/袋，青稞专用； 22. ▲有机无机复混肥 18-7-5，N+P ₂ O ₅ +K ₂ O≥30%，有机质≥15%（提供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23. ▲符合 GB / T18877-2020 标准； 24. 氯离子含量≤15%；	吨	100	
6	油菜肥	25. 包装规格≥25 公斤/袋，油菜专用； 26. ▲有机无机复混肥 19-7-4，N+P ₂ O ₅ +K ₂ O≥30%，有机质≥15%（提供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吨	100	

	27. ▲符合 GB / T18877-2020 标准； 28. 氯离子含量≤15%。			
--	--	--	--	--

注：带“★”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带“▲”为重要参数要求，不满足将被扣分处理。

2. 其他要求

(1) 材料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2) 安全要求：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在运输、安装等整个活动期间，在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3) 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4) 质量要求：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5) 检疫要求：①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种子《产地检疫合格证》复印件；②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交货时提交《植物检疫证书》至采购人查验（本县境内生产的种子除外）（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6) 种子包装要求：种子包装须符合 NY/T611-2002《农作物种子定量包装》；(7) 种薯催眠：投标人中标后在履约过程中需具备种薯储存条件及播种前打破休眠技术；(8)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具有本项目采购标的农作物品种登记资料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②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均要求投标人自行提供，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人除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③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④为保障项目质量，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9)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10) 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投标人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11)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注：本项目设备材料报价包含运输、保险、税费、人工、安全、和施工（若涉及）中承载的全部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2. 交货地点：理塘县行政县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00%，待验收合格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 4.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理塘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 4.2 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 4.3 验收时间：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 4.4 验收内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内容为准；
5. 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涉及其他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7.1 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 7.2 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7.3 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7.4 投标人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全部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每延迟一天，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 15 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投标人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若因甲方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双方应协商解决。投标人应提出由监理审核的延期申请，发包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延长工期并书面

回复： 7.5 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矛盾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